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惠盈

被　　告　陳全安　（住詳卷）

上列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本文規定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吳惠盈（下稱附民原告）為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告，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自不具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適格，且本院前揭過失傷害案件業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判決確定，附民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5月11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戳記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附民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